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
2026年絮凝剂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

乙方：陕西辛誉商贸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6年絮凝剂采购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供货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街道大兴西路43号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预处理站

二、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液态聚丙烯酰胺（絮凝剂）	吨	13.5	21990.00	296865.00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296865元整）				

2、合同结算：

按需送货，分批付款，单次供货周期 7-10 个工作日。供应商按批次完成供货后，开出相应货款金额的发票，第一次送货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送货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次送货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三、技术要求：

交货地点及要求：供货方负责在要求时间将货物送达我单位，卸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所产生费用。

四、交货、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1）合同；（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验收要求：

标的物为原厂产品，不得二次加工；

与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相符；

每一批次均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质量标准认证）、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性说明资料）、海关通行证（进口絮凝剂）等相关材料；

质保期内不可出现分层、沉淀或凝聚现象等现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整个合同生效期。乙方接到甲方关于加药装置运转有异常、絮凝脱水处理效果异常通知后，

乙方售后人员需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单位，进行响应，排除问题。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莲湖区。

4、生效时间：2026年1月23日

附件：2026年絮凝剂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3号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4415666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辛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1999号旭辉荣华公园大道1幢1151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092055697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未央支行

帐号：3700084409100072871